ICS 03.100.01

CCS A 00

|  |
| --- |
|  |

团体标准

T/ZFS XXXX—202X

|  |
| --- |
|  |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tandard of functional food operating enterprises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

202X - XX - XX发布

202X - XX - XX实施

浙江省食品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34064674)

[1　范围 1](#_Toc3406467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3406467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34064676)

[4　场所及设备设施 1](#_Toc34064698)

[5　人员 2](#_Toc34064708)

[6　采购 2](#_Toc34064712)

[7　运输 2](#_Toc34064712)

[8　贮存 2](#_Toc34064712)

[9　销售 2](#_Toc34064712)

[10　标签标识和广告宣传 3](#_Toc34064712)

[11　管理 3](#_Toc340647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食品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X。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的术语和定义、场所及设备设施、人员、采购、运输、贮存、销售、标签标识和广告宣传、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保健食品经营企业。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保健食品 functional food

声称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F%BF%E7%89%A9%E8%B4%A8/2110075)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9A%E6%80%A5%E6%80%A7/1401553)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来源：GB 16740-2014，2.1]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 functional food operating enterprises

以保健食品为交易对象，具有固定场所、配套设施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

1. 场所及设备设施

应具有与经营的保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和贮存场所。保健食品经营场所和保健食品贮存场所不应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应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

应保持场所环境整洁，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并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地面应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措施防止积水。

应做到场所布局合理，销售和贮存场所应与生活区分（隔）开，防止交叉污染。

应根据经营项目设置相应的经营设备或设施，以及相应的控温、采光、照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或设施。

1. 人员

应接受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保健食品知识的培训，应熟悉本岗位商品和服务的基本知识，能指导消费者了解和査询保健食品信息。

应穿着整洁，在工作区域不应有影响保健食品质量和安全的行为。

应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具有必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判断潜在的危险，采取适当的预防和纠正措施，确保有效管理。

1. 采购

保健食品应符合GB 16740的规定。

应查验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以及供货者的相应资质。

应查验保健食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

应查验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一致。

采购进口保健食品的，应查验保健食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报关单。

1. 运输

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并具备防雨、防尘设施。

根据保健食品安全和产品特性的要求，运输工具应具备相应的冷藏设施或预防机械性损伤的保护性设施等，并保持正常运行。

运输工具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防止保健食品受到污染。

运输工具和装卸保健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

运输过程操作应轻拿轻放，避免保健食品受到机械性损伤。

1. 贮存

应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

应按要求堆垛，应按批号集中堆码，不应超重和超高。

对温度有特殊要求的保健食品，应确保贮存设备、设施满足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冷藏库外部具备便于监测和控制的设备仪器，并定期校准、维护，确保准确有效。

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定期检查库存，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保健食品。

贮存设备、工具、容器等应保持卫生清洁，并采取有效措施（如纱帘、纱网、防鼠板等）防止鼠类昆虫等侵入，若发现有鼠类昆虫等痕迹时，应追查来源，消除隐患。

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物质应分别包装，明确标识，并与保健食品及包装材料分隔放置。

1. 销售

不同种类的保健食品应分类摆放。陈列保健食品的货架或柜台应保持清洁，不应放置与销售活动无关的物品，防止保健食品受到污染。

销售有温度控制要求的保健食品，应配备相应的冷藏销售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转。

不应在销售过程中有欺骗、误导等宣传或推销行为。

应提醒消费者食用方法、食用量及贮存方法等。

1. 标签标识和广告宣传

应设立提示牌，注明“保健食品销售专区”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字体大小可根据设立的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而定。

应在专柜或者专区显著位置标明“保健食品不得代替药物”字样。

不应存在以下广告宣传的情形：

1.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2. 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3. 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4. 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5. 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7. 管理

应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证照。

应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在显著位置公布投诉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保存投诉受理处理记录。

应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应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保健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应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保健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应建立保健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保健食品可追溯。

应制定保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保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应建立食品召回制度，发现保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宜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如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记录和文件管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